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112年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7.3	鴻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個人電腦(桌上型11臺及攜帶型1臺)/33萬1,064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2.7.3	鄭慶鴻先生、林朝洋先生及廟後北極殿、埤仔頭鎮福廟、舊城城隍廟、啟明堂、左營慈濟宮	民眾洽公停車棚1座/38萬5,413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2.7.8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左營警友辦事處新莊警友站	冷氣機1臺/4萬5,0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2.8.15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左營警友辦事處	投影機1臺/3萬1,194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2.8.30	高雄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左營第二中隊新莊分隊	冷氣室外機1臺/2萬8,0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6	112.9.25	埤仔頭鎮福廟及啟明堂	太陽能警示燈30組/6萬元(各15組)	供同仁執勤使用	
7	112.10.26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左營警友辦事處	電話錄音器1臺/3萬9,7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8	112.11.2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左營警友辦事處文自警友站	個人電腦2臺/5萬8,0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合計			97萬8,371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